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8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公司的设立	15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 公司的业务	5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7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6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0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2
十六、 公司的税务	9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8
十八、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1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0
二十、 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11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意见	111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附件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全称
天祥股份或公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天祥耐材	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甘肃驰特	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金大地	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源阳新能源	巩义市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龙德福新材料	河南龙德福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弘东耐磨	郑州弘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分公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翁牛特旗分公司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平安矿业	文县平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天基管业	河南新天基管业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联长元景	舟山联长元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河南农投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
天祥企管	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华振	深圳华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华振汽车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弈胜华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弈胜	深圳弈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弈胜私募股权基

	金有限公司”“深圳弈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欧沃投资	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星资本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星凌云	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共创卓越	深圳共创卓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华创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起人协议》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之《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挂牌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容诚会计师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100Z1185 号《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本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分层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以下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修订）》（以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特聘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的前身系分别于 1992 年 4 月 22 日和 1996 年 6 月 11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的北京市竞天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市公诚律师事务所。2000 年 5 月 16 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上述两家律师事务所合并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本所总部设在北京，设有上海、深圳、成都、杭州、天津、南京、广州、三亚、香港分所。目前，本所在全国有 170 余位备案合伙人，700 余位律师及律师助理，

向国内和国际的客户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本所业务涉及证券、期货法律事务、国际商事法律事务、上市与非上市公司法律事务、金融保险法律事务、知识产权法律事务、房地产法律事务、诉讼仲裁法律事务等非诉讼和诉讼业务。

为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本所律师为范瑞林律师和徐旭敏律师。两位律师从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范瑞林律师，法学硕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英国伦敦大学学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本所专职律师。范瑞林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571-89926500，传真为 0571-89926501。

徐旭敏律师，法学学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所专职律师。徐旭敏律师的办公室电话为 010-58091417，传真为 010-58091100。

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自 2023 年 11 月开始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向公司提出了公司应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至公司处进行了大量实地尽职调查，并与参与公司本次挂牌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开源证券、容诚会计师等建立了密切的联系，就涉及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问题进行了研究与讨论，并交换了意见。本所还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此外，对于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公司发出了书面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本所律师另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修改制订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要求的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以下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

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公司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公司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文件、承诺、说明等。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及其结论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相关内容（若涉及），均为对境外律师的相关法律文件的引用、摘录与翻译，并受限于境外律师的相关声明、假设与条件。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祥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多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最终审议批准。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天祥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多项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为“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关于天祥耐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727022673H
名称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	常春丽
注册资本	13,34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2 月 27 日
住所	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压裂支撑剂，压裂支撑剂的检测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压裂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加工销售：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材料、设备及石油专用管材；批发（无仓储，无零售店面）：盐酸、硫酸、粗蒽、氯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苯胺、蒽油乳剂、石脑油、煤焦沥青、短链氯化

	石蜡（C10-13）、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甲基叔丁基醚、煤油、丙烷、正丁烷、二甲醚、二聚环戊二烯、1,3-环戊二烯、生松香、苯并呋喃、乙烯、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碳酸二甲酯、2-丙醇、乙醇[无水]、甲醛溶液、甲醇、2-丙烯腈[稳定的]、异辛烷、乙酸[含量 $>80\%$]、乙酸甲酯、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的营业期限未被限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导致公司停业、解散、破产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天祥耐材系一家于2001年2月27日在巩义市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5）388号），天祥耐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司前身天祥耐材设立之日起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3,343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和《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

变”部分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天祥股份与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HNYZ 租[2022]002）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之目的，常春丽将其持有的天祥股份 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登记编号410181202200000012，登记日期 2022 年 6 月 16 日），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上述质押不会影响常春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除上述股权质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股权质押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存在相关任职限制情

形；并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公司“三会一层”建立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后，公司“三会一层”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天祥股份的公司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也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申报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并且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业务明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736,671,454.32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35,363,337.53 元，占比 99.82%；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483,195,773.1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81,477,729.88 元，占比为 99.64%。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且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858.11 万元及 878.3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79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开源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券商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经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实施能够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

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其实施能够有效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同意。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1、内部决议

天祥耐材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部股东共 2 人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时将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签署发起人协议

天祥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天祥耐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全体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作出约定。

3、审计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388 号）审计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祥耐材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656,461,274.99 元，净资产为 181,877,371.18 元。

4、评估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天祥耐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8,187.74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569.16 万元。

5、召开创立大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祥股份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议以审计后的净资产 181,877,371.18 元按照 1:0.555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100 万元，80,877,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总数为 10,100 万股。此外会议还一致审议通过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股份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登记等相关事宜》等议案。

6、签署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天祥股份的各方股东签署《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验资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85 号），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祥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天祥耐材经审计的净资产 181,877,371.18 元折股 10,1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资本公积 80,877,371.18 元。天祥股份（筹）实收注册资本 101,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8、公司名称变更核准

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巩义）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53 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就股份公司设立事项，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向天祥股份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1000001176）。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2、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分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对天祥耐材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有关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独立和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

根据河南中财德普会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豫中德验字第 2021-07 号）验证确认，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资产系由其股东累计投入及公司自身发展积累而成；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三）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配备了固定的财务人员，并由公司财务总监领导日常工作；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公司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制定了议事规则，公司三会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营销和质量控制等整套生产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且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情况

天祥股份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常春丽和深圳弈胜。全体发起人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合计持有公司 10,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天祥股份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950.00	98.5149
2	深圳弈胜	150.00	1.4851
合计		10,100.00	100.0000

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1	常春丽	410124197204061521	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东庄 64 号
2	深圳弈胜	914403003059980786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 A1 栋 3A

以上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或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

（二）发起人的出资

鉴于公司系由天祥耐材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对天祥耐材的权益对应的净资产对公司进行出资，公司合法继承了天祥耐材的全部资产与权益。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出具《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5）388 号），天祥耐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81,877,371.18 元，按照 1:0.5553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1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0,877,371.18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085 号），全体股东已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已将全部相关资产及权益投入公司，且该等资产及产权权属清晰。

（三）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股东共计 18 名，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8,781.90	65.8165
2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1,428.00	10.7022
3	联长元景	900.00	6.7451
4	苏蕊	450.00	3.3726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28.00	3.2077
6	河南农投	307.00	2.3008
7	范国君	300.00	2.2484
8	天祥企管	120.00	0.8993
9	王东霞	110.00	0.8244
10	深圳华振	105.00	0.7869
11	徐涛	100.00	0.7495

12	李浩锋	100.00	0.7495
13	深圳弈胜	79.00	0.5921
14	康少涛	60.00	0.4497
15	张丽萍	50.00	0.3747
16	李永军	14.00	0.1050
17	李淑霞	10.00	0.0749
18	张秋红	0.10	0.0007
合 计		13,343.00	100.0000

1、11 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11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自然人，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1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有无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址
1	常春丽	女	中国	无	410124197204061521	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东庄 64 号
2	苏蕊	女	中国	无	412901197808154009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路汉画街 8 号
3	范国君	男	中国	无	410181197911076535	海口市琼山区迈瀛东一路 12 号凤翔社区集体户
4	王东霞	女	中国	无	41010619801028004X	郑州市上街区新建东街 6 号院 6 号楼 9 号
5	徐涛	男	中国	无	410811197611045015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解放东路群英新村 4 号楼 203 号
6	李浩锋	男	中国	无	410181197901222017	河南省巩义市大峪沟矿区矿区路 2 号楼 3308 房
7	康少涛	男	中国	无	410124196503015571	河南省巩义市北山口镇老井沟村康门 14 号
8	张丽萍	女	中国	无	411022197004176669	河南省长葛市长兴办铁东路锦华小区 1

						号楼东单元 502 室
9	李永军	男	中国	无	410181198111253016	河南省巩义市站街镇仓西村育英小区五排 4 号
10	李淑霞	女	中国	无	420111196505155543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3 号院 3 号楼 19 号
11	张秋红	女	中国	无	410181198008241527	河南省巩义市竹林镇竹园村南通东路 13 号

2、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9FN2CA6D
名称	巩义市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婧）
主要经营场所	巩义市园丁街 19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自 2020 年 9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40.00
2	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产业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30.00
3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800.00	29.90

4	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5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5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根据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LY815。

3、联长元景

根据联长元景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0MA2A3P0W6Q
名称	舟山联长元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联合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杰）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64055室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自2019年11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登记机关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根据联长元景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长元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亚升	有限合伙人	1,797.84	28.54
2	范志强	有限合伙人	1,166.67	18.52
3	葛忠诚	有限合伙人	1,010.00	16.03

4	黄志宏	有限合伙人	583.33	9.26
5	刘新玲	有限合伙人	490.00	7.78
6	王仲文	有限合伙人	350.00	5.56
7	崔德强	有限合伙人	345.83	5.49
8	洪根妹	有限合伙人	233.33	3.70
9	张小东	有限合伙人	200.00	3.17
10	李超	有限合伙人	116.67	1.85
11	北京联合长青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6.33	0.10
合计			6,300.00	100.00

根据联长元景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联长元景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合长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NV011。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系经备案的私募基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FHJA3U
名称	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旸）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商博雅广场4号楼13层1303-1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364.133	99.84
2	深圳前海鼎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8
3	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08
合计			125,564.133	100.00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河南中原联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R4070。

5、河南农投

根据河南农投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3X7J7K0N
名称	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崔洁
注册资本	654,427.1 万元
住所	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办公楼 14 楼 AD17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河南农投提供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河南农投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91.69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37,000.00	5.65
3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7,427.10	2.66
合计		654,427.1	100.00

6、天祥企管

根据天祥企管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349415452C
名称	巩义市天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春丽
主要经营场所	巩义市竹林镇张沟村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天祥企管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企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在公司现任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	2,870.00	95.67
2	常玉娇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20.00	0.67
3	王东霞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 经理	10.00	0.33
4	张亦博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	10.00	0.33

			员		
5	张少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00	0.33
6	孙文杰	有限合伙人	车间主任	10.00	0.33
7	王朝崢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00	0.33
8	梁青珍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内勤	10.00	0.33
9	吴保成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	10.00	0.33
10	李乾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00	0.33
11	王奇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00	0.33
12	赵根程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业务员	10.00	0.33
13	李亚非	有限合伙人	储运部经理	5.00	0.17
14	张秋红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5.00	0.17
合计				3,000.00	100.00

根据天祥企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祥企管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天祥企管的出资；天祥企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7、深圳华振

根据深圳华振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91579H
名称	深圳华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弈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子炜）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 A1 栋 3A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督局

根据深圳华振提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华振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深圳弈胜	普通合伙人	330.87	85.72
2	候璐	有限合伙人	36.75	9.52
3	王江红	有限合伙人	18.38	4.76
合计		——	386.00	100.00

根据深圳华振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华振系由上述合伙人自行协商设立，且该等合伙人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完成对深圳华振的出资；深圳华振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8、深圳弈胜

根据深圳弈胜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9980786
名称	深圳弈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华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华社区 48 区西海岸花园海逸阁 A1 栋 3A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弈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建华	510.00	100.00
合计		510.00	100.00

（四）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春丽直接持有天祥股份 87,81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82%，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春丽直接持有天祥股份 87,81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5.82%，此外，常春丽担任天祥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常春丽通过天祥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1,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0%；常春丽直接或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9,019,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6.7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天成为常春丽的配偶，自公司设立至 2012 年 9 月期间，张天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12 年 10 月，张天成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份无偿转让给常春丽，自 2012 年 10 月至今张天成未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设立至 2010 年 4 月，张天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根据常春丽、张天成确认，常春丽、张天成在历次董事会进行的各项表决中均统一意见并表决一致，且共同参与并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事项。2024 年 4 月 30 日，常春丽与张天成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长期。

基于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春丽与张天成为夫妻关系，常春丽和张天成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且二人已签署长期有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常春丽、张天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发起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公司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东的资格。

4、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春丽，实际控制人为常春丽和张天成，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

根据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81000001176）及其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天祥耐材于 2015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950.00	98.51
2	深圳弈胜	150.00	1.49
合计		10,100.00	100.00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之前身天祥耐材的历史沿革

(1) 2001 年 2 月，设立

① 名称预核准

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

② 章程

2001 年 2 月 16 日，张天成、张现周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天祥耐材。张天成、张现周分别以货币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均为 70%和 30%。

③ 验资

经巩义真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巩注会验字（2001）第 029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1 年 2 月 26 日，天祥耐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④ 工商登记

就本次设立事项，天祥耐材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天祥耐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天成	35.00	70.00
2	张现周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张天成、张现周访谈确认，张现周持有的天祥耐材 15 万元出资额系张天成委托张现周代为持有，该等股权出资款来源系张天成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张现周，再由张现周向公司实缴出资。

(2) 2002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耐材于 2002 年 9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祥耐材注册资本增加 450 万元，由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张天成一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② 验资

经河南瑞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瑞会验

字[2002]第 02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10 月 10 日,天祥耐材已收到股东张天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天祥耐材已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祥耐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天成	485.00	97.00
2	张现周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暨代持还原,第二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耐材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其中,常春丽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张天成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同时,张现周将所持天祥耐材 3%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天成,张现周在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后不再为公司股东。

② 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安排

张天成与张现周于 2009 年 9 月 2 日签署《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现周将其所持天祥耐材 3%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天成。

经本所律师对张天成、张现周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实际系对天祥耐材设立时股权代持安排的还原,张天成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向张现周支付对价。

③ 验资

经河南中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豫中铁验报字[2009]091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09 年 9 月 10 日,天祥耐材已收到股东张天成、常春丽各缴纳的出资款 1,300 万元和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④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天祥耐材已制定《章程修正案》，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祥耐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天成	1,300.00	72.00
2	常春丽	500.00	28.00
合计		1,800.00	100.00

（4）2012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耐材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800 万元增加至 6,990 万元。其中，常玉娇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成为公司新股东；张天成将所持天祥耐材 72%的股权（对应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春丽。此外，常春丽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对张天成、常春丽访谈确认，张天成于 2010 年 7 月被聘任为竹林镇名誉副镇长。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考虑挂牌计划，当时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张天成担任竹林镇名誉副镇长的情形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后经政府出具确认文件，张天成担任职务不属于政府公职），因此张天成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建议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配偶常春丽。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转让，张天成与常春丽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常春丽、常玉娇访谈确认，常玉娇持有的天祥耐材 90 万元出资额系常春丽委托常玉娇代为持有，该等股权出资款来源系常春丽。

② 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安排

张天成与常春丽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天成将其所持天祥耐材 72%的股权（对应 1,3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常春丽。

③ 验资

经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宏博会验字[2012]第 162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5 日，天祥耐材已收到股东

常春丽、常玉娇各缴纳的出资款 6,900 万元和 9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④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天祥耐材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天祥耐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6,900.00	98.71
2	常玉娇	90.00	1.29
合计		6,990.00	100.00

（5）2013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耐材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天祥耐材注册资本增加 3,110 万元，由 6,990 万元增至 10,100 万元，常春丽认缴全部新增注册资本。

② 验资

经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验资报告》（宏博会验字[2013]第 300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7 日，天祥耐材已收到股东常春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1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③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天祥耐材已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祥耐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10,010.00	99.11
2	常玉娇	90.00	0.89
合计		10,100.00	100.00

（6）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耐材于 2015 年 4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常玉娇将其所持天祥耐材 0.8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弈胜，同意股东常春丽将其所持天祥耐材 0.60% 股权转让给深圳弈胜。

② 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安排

常春丽、深圳弈胜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签署《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春丽将其所持天祥耐材 0.6% 的股权（对应 6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弈胜；常玉娇、深圳弈胜于同日签署《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玉娇将其所持天祥耐材 0.89% 的股权（对应 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弈胜。

③ 工商登记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天祥耐材重新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祥耐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950.00	98.51
2	深圳弈胜	150.00	1.49
合计		10100.00	100.00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经巩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0,100 万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3、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1）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100 万元增至 11,180 万元；同意公司引入 9 名新股东，其中，天星凌云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欧沃投资出资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00 万元，天祥企管出资 9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候璐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崔素文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徐涛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浩锋出资 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李安出资 4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80 万元，康少涛出资 3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常春丽、深圳奕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②增资协议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天星资本签署《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常春丽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常春丽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天星资本或其关联方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20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欧沃投资签署《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欧沃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天祥企管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天祥企管以 9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8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康少涛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康少涛以 3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崔素文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崔素文以 4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候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候璐以 4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李安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安以 4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8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李浩锋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李浩锋以 5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 万股。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徐涛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徐涛以 500 万元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00 万股。

③ 验资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5）116 号）验证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29 日，天祥股份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0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8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1,180 万元。

④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天祥股份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950.00	89.00
2	天星凌云	200.00	1.79
3	欧沃投资	200.00	1.79
4	天祥企管	180.00	1.61
5	深圳弈胜	150.00	1.34
6	徐涛	100.00	0.89
7	李浩锋	100.00	0.89
8	候璐	80.00	0.72
9	崔素文	80.00	0.72
10	李安	80.00	0.72
11	康少涛	60.00	0.54
合计		11,18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7 月 28 日，天祥股份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1月9日，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7556号），同意天祥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5年11月25日，天祥股份发布《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天祥股份股票于2015年11月2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祥新材”，证券代码为“834436”，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5年11月30日，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950.00	88.9982
2	天星凌云	200.00	1.7889
3	欧沃投资	200.00	1.7889
4	天祥企管	180.00	1.6100
5	深圳弈胜	150.00	1.3415
6	徐涛	100.00	0.8945
7	李浩锋	100.00	0.8945
8	候璐	80.00	0.7156
9	崔素文	80.00	0.7156
10	李安	80.00	0.7156
11	康少涛	60.00	0.5367
合计		11,180.00	100.0000

（3）2019年4月，终止挂牌

2019年3月6日，天祥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关于天祥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9年4月1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9]552号），同意天祥股份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终止挂牌时间为2019年4月11日。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9年4月19日，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10,150	90.7871
2	欧沃投资	200.00	1.7889
3	天祥企管	120.00	1.0733
4	共创卓越	119.00	1.0644
5	深圳华振	105.00	0.9392
6	徐涛	100.00	0.8945
7	李浩锋	100.00	0.8945
8	李安	80.00	0.7156
9	深圳弈胜	78.90	0.7057
10	康少涛	60.00	0.5367
11	李淑霞	50.00	0.4472
12	崔素文	11.90	0.1064
13	王红玲	4.00	0.0358
14	候璐	1.00	0.0089

15	丁梅	0.10	0.0009
16	毋宗权	0.10	0.0009
合计		11,180.00	100.0000

(4) 2019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股份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6.5 元每股的价格向安华创新发行 307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80 万元增至 11,487 万元。

② 增资协议

2019 年 7 月，天祥股份与安华创新签署《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张天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以下简称“《安华附属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6.5 元/股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307 万股，应支付的增资款合计 1,995.5 万元，其中 3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68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③ 增资实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安华创新已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将 1,995.5 万元增资款实缴完毕。

④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天祥股份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10,481.90	91.2501
2	安华创新	307.00	2.6726
3	天祥企管	120.00	1.0447
4	深圳华振	105.00	0.9141

5	徐涛	100.00	0.8705
6	李浩锋	100.00	0.8705
7	李安	80.00	0.6964
8	深圳弈胜	78.90	0.6869
9	康少涛	60.00	0.5223
10	李淑霞	50.00	0.4353
11	王红玲	4.00	0.0348
12	丁梅	0.10	0.0009
13	毋宗权	0.10	0.0009
合计		11,487.00	100.0000

(5) 股份转让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间，天祥股份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丁梅	深圳弈胜	0.10
2	李安	王东霞	80.00
3	李淑霞	王东霞	30.00
4	毋宗权	李永军	0.10
5	常春丽	苏蕊	450.00
6	常春丽	张丽萍	50.00
7	李永军	张秋红	0.10

(6) 2020年9月，第三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股份于2020年8月4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7元每股的价格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行428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11,487万元

增至 11,915 万元。

② 增资协议

2020 年 8 月，天祥股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7 元/股价格，共 2,996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28 万股。

③ 增资实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将 2,996 万元增资款实缴完毕。

④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天祥股份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981.90	83.7759
2	苏蕊	450.00	3.7768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28.00	3.5921
4	安华创新	307.00	2.5766
5	天祥企管	120.00	1.0071
6	王东霞	110.00	0.9232
7	深圳华振	105.00	0.8812
8	徐涛	100.00	0.8393
9	李浩锋	100.00	0.8393
10	深圳弈胜	79.00	0.6630
11	康少涛	60.00	0.5036
12	张丽萍	50.00	0.4196

13	李淑霞	20.00	0.1679
14	王红玲	4.00	0.0336
15	张秋红	0.10	0.0008
合计		11,915.00	100.0000

(7) 股份转让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天祥股份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常春丽	联长元景	900.00

(8) 2021 年 1 月，第四次增资

① 股东会决议

天祥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 7 元每股的价格向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发行 1,428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915 万元增至 13,343 万元。

② 增资协议

2020 年 12 月，天祥股份与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签署《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人民币 7 元/股价格，共 9,996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1,428 万股。

③ 增资实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回单，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共 9,996 万元增资款实缴完毕。

④ 工商登记

就本次增资事项，天祥股份已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9,081.90	68.0649
2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1,428.00	10.7022

3	联长元景	900.00	6.7451
4	苏蕊	450.00	3.3726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28.00	3.2077
6	安华创新	307.00	2.3008
7	天祥企管	120.00	0.8993
8	王东霞	110.00	0.8244
9	深圳华振	105.00	0.7869
10	徐涛	100.00	0.7495
11	李浩锋	100.00	0.7495
12	深圳弈胜	79.00	0.5921
13	康少涛	60.00	0.4497
14	张丽萍	50.00	0.3747
15	李淑霞	20.00	0.1499
16	王红玲	4.00	0.0300
17	张秋红	0.10	0.0007
合计		13,343.00	100.0000

(9) 股份转让

2020 年 12 月至今，天祥股份发生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A、安华创新与河南农投间股份转让

(a) 资产评估

2021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2]第 B15-0012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天祥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4,208.57 万元，依据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4,900.00 万元。

(b) 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安华创新与天祥股份、常春丽签署《三方协议》，确定依据《安华附属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 7.80578 元/股；由河南农投履行回购义务，以 7 元/股的价格受让安华创新所持有的公司 307 万股股份，剩余 247.84 万元的差额回购价款由常春丽补足。同月，安华创新与河南农投、天星新材、常春丽、张天成签署《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春丽、张天成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华创新将其持有的公司 307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共计 2,1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农投。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份转让，河南农投已进行资产评估，但未按照当时适用的《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向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办理备案，未就资产评估结果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但河南农投受让取得股份的价格（7 元/股）与天祥股份最近一次增资时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认购股份的每股价格（7 元/股）持平，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情况。

根据《河南省政府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3 年版）》规定，省管企业审批所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关于河南农投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法人股权的情况说明》，确认河南农投持有天祥股份 3,070,000 股，占天祥股份总股本的 2.3008%，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上述河南农投未向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办理备案和未办理资产评估备案的瑕疵事项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B、其他股东间股份转让

除安华创新与河南农投间股份转让外，其他自然人股东间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1	常春丽	范国君	300.00

2	王红玲	李永军	4.00
3	李淑霞	李永军	10.00
4	安华创新	河南农投	307.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天祥股份的股份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常春丽	8,781.90	65.8165
2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1,428.00	10.7022
3	联长元景	900.00	6.7451
4	苏蕊	450.00	3.3726
5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428.00	3.2077
6	河南农投	307.00	2.3008
7	范国君	300.00	2.2484
8	天祥企管	120.00	0.8993
9	王东霞	110.00	0.8244
10	深圳华振	105.00	0.7869
11	徐涛	100.00	0.7495
12	李浩锋	100.00	0.7495
13	深圳弈胜	79.00	0.5921
14	康少涛	60.00	0.4497
15	张丽萍	50.00	0.3747
16	李永军	14.00	0.1050
17	李淑霞	10.00	0.0749
18	张秋红	0.10	0.0007

合计	13,343.00	100.0000
----	-----------	----------

（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形

经公司、股东确认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权人	质押合同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常春丽	8,781.90	500.00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协议》（HNYZ 租[2022]002）	410181202 200000012	2022.06.1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对应的主债权为天祥股份与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HNYZ 租[2022]002）项下债务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质押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始至《融资租赁合同》（HNYZ 租[2022]002）项下全部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天祥股份《企业信用报告》，天祥股份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不良负债，股票质押借款均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情形；同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出现不履行主债权项下义务或其他违约事项而造成质权实现的风险较小。此外，常春丽现持有天祥股份 65.82%股份，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 5.6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即使因主债权项下义务无法及时履行导致常春丽所质押股份均被平仓，常春丽仍持有公司 62.07%的股份，不会影响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经本所律师对常春丽的访谈确认，双方不存在因股份质押产生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质押外，经公司、股东确认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四）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其他安排情况说明

1、公司历史股权代持事项的形成及还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1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之间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截至 2015 年 6 月，相关股权代持事项均已终止。其中，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张天成曾委托张现周代持天祥耐材股权；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股东常春丽曾委托常玉娇代持天祥耐材股权。

公司历史历次股权代持安排的形成、变更及还原过程具体如下：

（1）第一次股权代持安排

2001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期间，张天成曾委托张现周代持天祥耐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代持背景

因初创时期的公司发展具有不确定性，而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穿透对股东有限责任的保护，进而要求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故张天成于 2001 年 2 月 16 日和张现周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张天成提供资金，委托张现周代其向正在设立中的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

② 代持关系的建立

天祥耐材设立时，张天成持股 70%（对应 35 万元出资额），张现周持股 30%（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张现周所持天祥耐材 30%股权实际系代张天成持有。

③ 代持关系的解除

应张天成要求，张现周于 2009 年 9 月将其受托持有天祥耐材 3%的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天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天成与张现周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④ 核查情况

就第一次代持事项，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签署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并对代持各方进行了访谈确认，具体如下：

A、根据张天成、张现周于 2001 年 2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张天成、张现周访谈确认，天祥耐材设立时张现周将所持天祥耐材 30%的股权实际系张天成委托张现周代其持有，出资价款实际由张天成提供。

B、根据张天成、张现周于 2009 年 9 月签署的《代持解除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张天成、张现周访谈确认，张现周与张天成于 2009 年 9 月解除代持关系，张现周将其持有天祥耐材 3%股权（对应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天成，故本

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股权转让款支付。

C、经本所律师对张天成、张现周的访谈确认，就本次股权代持还原事项，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现周不再持有天祥耐材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第一次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相关股权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2）第二次股权代持安排

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股东常春丽曾委托常玉娇代持天祥耐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代持背景

公司于 2012 年开始考虑挂牌计划，当时相关中介机构认为张天成担任竹林镇名誉副镇长的情形存在合规性瑕疵（但后经政府出具确认文件，张天成担任职务不属于政府公职），因此张天成按照相关中介机构建议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配偶常春丽。为避免公司成为一人独资公司，基于招投标的考虑，在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并增资时，常春丽与常玉娇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常春丽提供资金，委托常玉娇代持 90.00 万元新增出资。

② 代持关系的建立

2012 年 10 月，公司增资至 6,990 万元，其中常玉娇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0 万元，持股比例 1.29%，常春丽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98.71%。常玉娇在本次增资中认缴的公司其时 1.2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实际系代常春丽持有。

③ 代持关系的解除

常玉娇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应常春丽要求，将常玉娇代常春丽持有的 90 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深圳弈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玉娇曾代持的股权由深圳弈胜持有，常玉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④ 核查情况

A、根据常春丽、常玉娇于 2012 年 10 月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常春丽、常玉娇访谈确认，2012 年 10 月，公司增资时常春丽认缴的 9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际系常春丽委托常玉娇代其持有，出资价款实际由常春丽提供，常玉娇并未实际出资。

B、根据公司提供的《代持解除协议》《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常春丽、常玉娇访谈确认，2015年6月，常玉娇将其持有天祥耐材0.89%股权（对应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弈胜系常玉娇应常春丽指示，将常玉娇代常春丽持有的90万元股权转让给深圳弈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玉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C、经本所律师对常春丽、常玉娇的访谈确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玉娇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第二次股权代持事项已解除，相关股权权属清晰、稳定，不存在导致公司股份权属不清晰的情形。

2、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和特殊权利协议的情况

（1）天星凌云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2015年7月与天星资本（天星凌云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与常春丽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天星投资协议》”）、《常春丽与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天星补充协议》”），就天星凌云以人民币1,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0万股事项以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回购、增资价格调整、反摊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等进行了约定。

2017年5月，常春丽与天星凌云、天星资本、天祥股份签署《常春丽与北京天星凌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约定以常春丽以1,290万元回购天星凌云持有的公司200万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结束后，天星凌云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天祥股份、常春丽间达成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2）欧沃投资

天祥股份、常春丽于 2015 年 7 月与欧沃投资签署《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欧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就欧沃投资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 200 万股事项以及业绩承诺、回购安排进行了约定。

2019 年 3 月，欧沃投资与常春丽签署《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暨回购协议》，欧沃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1,089.7 万元价格转让给常春丽。本次股份转让后，欧沃投资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天祥股份、常春丽间达成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3）安华创新

2019 年 7 月，天祥股份与安华创新签署《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张天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就安华创新出资 1,995.5 万元认购天祥股份 307 万股股份及安华创新享有财务知情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投资人要求回购权、反稀释权等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12 月，安华创新、河南农投、天祥股份与常春丽、张天成签署了《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常春丽、张天成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华创新将其持有的天祥股份 307 万股以 2,149 万元价格转让给河南农投，又因根据此前签署的《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张天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附属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回购价款应为 7.80578 元/股，合计 2,396.84 万元，剩余差额回购款 247.84 万元由常春丽出资补足。本次股份转让后，安华创新不再为公司股东，其与天祥股份、常春丽间达成的特殊权利条款已终止。

（4）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0 年 8 月，常春丽、天祥股份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了《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约定中小企业发

展基金享有回购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限售及质押、清算顺序安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竞业禁止承诺、知情权、公司治理等相关权利。

2024年6月15日，常春丽、公司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署《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项下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限售及质押、清算顺序安排、特殊知情权、公司治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各方间就相关条款的签署、履行、解除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5)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2020年12月，常春丽、天祥股份、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签署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享有公司治理特殊权利、回购权、经营目标、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新投资者进入限制、优先认购权、竞业禁止、清算财产的分配、特殊知情权等相关权利。

2024年6月20日，常春丽、公司和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签订《<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上述协议项下股权回购及转让、经营目标、股份转让限制、随售权、新投资者进入限制、优先认购权、清算财产的分配相关条款，并对董事提名权、知情权条款进行了相应变更。

(6) 联长元景

2020年，常春丽、天祥股份与联长元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联长元景以7元/股，总价共计6,300万元的价格受让常春丽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

常春丽、公司和联长元景于2023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承诺和保证相关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各方间就相关条款签署、履行、终止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7) 河南农投

2021年12月，河南农投、张天成、常春丽、天祥股份签订《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张天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以下称“《投资人保障协议》”），就河南农投享有财务知情权、优先购

买权、共同出售权、特殊情形下的优先出售权、回购承诺、业绩承诺、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待遇、清算等特殊权利进行了约定；2023年，上述各方签订《<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张天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对《投资人保障协议》中关于回购承诺和业绩承诺的内容进行变更。

2024年6月19日，常春丽、张天成、公司和河南农投签订了《<河南省扶贫搬迁投资有限公司与常春丽、张天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人保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协议项下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回购承诺、业绩承诺、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惠待遇、清算相关的条款终止且自始无效，并对知情权条款进行了相应变更，各方就相关条款签署、履行、终止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五）区域性股权交易所挂牌情况

根据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公示信息并经公司确认，2020年10月30日，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企业代码“900208”。

2024年5月22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根据该文件，公司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展示期间未通过该中心进行过定向增发、股份质押等融资或股份挂牌交易行为；挂牌期间，公司符合该中心的相关业务规则，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则被该中心处罚或问责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虽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但该股权代持情形已经解除，各方之间未就该等股权代持事宜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存在为规避持股限制而委托他人代持的情形，股权代持事宜亦未对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2、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时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程序瑕疵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出资资产、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

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3、除常春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公司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其他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亦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和特殊权利协议中涉及《业务规则适用指引》规定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天祥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天祥股份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压裂支撑剂，压裂支撑剂的检测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压裂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加工销售：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产品；销售：石油和天然气工程材料、设备及石油专用管材；批发（无仓储，无零售店面）：盐酸、硫酸、粗蒯、氯苯、氢氧化钠溶液[含量 $\geq 30\%$]、苯胺、蒯油乳剂、石脑油、煤焦沥青、短链氯化石蜡（C10-13）、溶剂油[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甲基叔丁基醚、煤油、丙烷、正丁烷、二甲醚、二聚环戊二烯、1,3-环戊二烯、生松香、苯并呋喃、乙烯、丙烯、1,3-丁二烯[稳定的]、苯、1,2-二甲苯、1,3-二甲苯、1,4-二甲苯、苯乙烯[稳定的]、碳酸二甲酯、2-丙醇、乙醇[无水]、甲醛溶液、甲醇、2-丙烯腈[稳定的]、异辛烷、乙酸[含量 $> 80\%$]、乙酸甲酯、1,2-环氧丙烷、环氧乙烷”。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就从事其业务已取得了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发证/备案机关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天祥股份	91410181727022 673H001Z	——	2020.03.31- 2025.03.30
2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阿拉善盟分公司	91152992MA7L RC180N001Z	——	2023.11.08- 2028.11.07
3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甘肃驰特	91620423MA73 2DL109001X	——	2023.11.12- 2028.11.11
4	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	甘肃金大地	91620423MA71 FTN592001W	——	2024.04.18- 2029.04.17
5	高新技术企业证 书	天祥股份	GR20234100177 0	河南省科学技术 厅、河南省财政 厅、国家税务总 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11.22- 2026.11.21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天祥股份	JY34101810791 417	巩义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竹林市场 监督分局	2023.10.27- 2028.10.26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阿拉善盟分公司	JY31529000001 133	阿拉善腾格里经 济技术开发区行 政审批和政务服 务局	2024.01.08- 2029.01.07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甘肃驰特	JY36204232327 458	景泰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23.05.09- 2028.05.08
9	采矿许可证	甘肃金大地	C620400201204 7130123671	白银市自然资源 局	2022.04.05- 2032.04.05
10	道路货物运输许 可证	源阳新能源	豫交管许可郑字 410181018232 号	巩义市交通运输 局	2023.02.17- 2027.02.16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天祥股份	00745588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甘肃金大地就天然石英砂的开采取得了《采矿许可证》，尚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公司

已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甘肃金大地曾存在开采和销售石英砂的情形，甘肃金大地已停止开展开采业务。

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甘肃金大地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该局或相关应急安全管理部分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与该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应急安全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甘肃金大地尽快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如公司及甘肃金大地因生产经营中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问题而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瑕疵问题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常春丽、张天成将承担公司或甘肃金大地受到的全部损失，确保公司及甘肃金大地免受损害。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状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36,671,454.32	483,195,773.15
主营业务收入（元）	735,363,337.53	481,477,729.88
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99.82%	99.64%

（五）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未出现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资产为 1,307,730,437.34 元，总负债为 802,328,405.94 元，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情形。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形。

2、甘肃金大地尚未办理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已编制完成安全设施设计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核。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具有其实质开展的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4、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常春丽，实际控制人为常春丽、张天成。

常春丽、张天成的基本情况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常春丽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常春丽	董事长
2	张天成	董事、总经理
3	常玉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牛帅	董事
5	孙元昊	董事
6	刘元煦	职工董事
7	曾兴球	独立董事
8	申香华	独立董事
9	成先平	独立董事
10	赵润阳	副总经理
11	李永军	监事会主席
12	王莉	职工代表监事
13	郎文廷	监事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是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	直接持有公司 10.7022%股份
2	联长元景	直接持有公司 6.7451%股份

先进制造产业发展基金和联长元景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祥企管	常春丽持有 95.6667%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系公司持股平台

天祥企管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内容。

(3) 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公司拥有甘肃驰特、甘肃金大地、源阳新能源、龙德福新材料 4 家全资子

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前述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章节之“（四）对外投资”。

（4）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天基管业	常春丽之子张海军持股 90.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	北京京南英商贸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子张海军持股 98.5%的企业
3	河南博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子张云鹏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	巩义市三彩幼儿园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子张云鹏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郑州市文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子张云鹏持股 8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兄常振国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巩义市润泽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张天成之弟张天玉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巩义市耘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天成之弟张天玉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牛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河南巨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牛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河南国煜嘉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牛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河南盛世蓝天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牛帅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河南贝特酒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香华配偶许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4	河南世纪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申香华配偶的妹妹许艳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离任/起任	离任/起任时间
1	王莉君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2022.03
2	沈旺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05
3	沈立峰	副总经理	离任	2023.05
4	曾兴球	独立董事	起任	2022.06
5	成先平	独立董事	起任	2022.06

6	申香华	独立董事	起任	2022.06
7	刘元煦	职工董事	起任	2024.04

4、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关系发生变动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文县平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祥股份持股 5%	天祥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将持有的平安矿业 5% 股权转让出
2	郑州弘东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持股 60%	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3	北京蓝色新能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子张海军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	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4	河南新天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子张海军担任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历任财务总监沈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沈旺已于 2023 年 5 月离职

5、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关联方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于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州竹林德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常春丽持股 3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巩义市旭日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常春丽之外甥女常玉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郑州纵横千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常春丽侄子常世杰具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财务负责人，常世杰配偶费雅姣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二) 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接受、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天基管业	采购 PE 管件	-	37,864.07
新天基管业	采购电力	492,707.57	179,086.10
新天基管业	维修费	7,339.12	-
郑州纵横千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物资	20,640.00	1,635,896.00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无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天基管业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952,377.12	952,377.12

4、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春丽、张天成、张云鹏、张雯倩、新天基管业、张海军	天祥股份	15,000,000	2022.03.17	2026.03.17	否
常春丽、张天成、张云鹏、张雯倩、新天基管业、张海军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2.03.21	2026.03.21	否
张天成、常春丽、新天基管业、张海军、张云鹏、张雯倩	天祥股份	15,000,000	2023.03.22	2024.03.22	否
张天成、常春丽、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海军、张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3.03.20	2024.03.18	否

云鹏、张雯倩					
常春丽	天祥股份	49,000,000	2021.09.02	2024.09.02	否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2.03.16	2023.03.10	是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	天祥股份	35,000,000	2023.03.30	2024.03.30	否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17,180,000	2023.05.21	2024.05.20	否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10,000,000	2023.08.18	2025.02.17	否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张天成、张海军、张雯倩	天祥股份	18,000,000	2023.03.28	2025.03.28	否
常春丽、张海军、张天成、张云鹏	天祥股份	10,000,000	2022.07.12	2023.07.11	是
常春丽、张海军、张天成、张云鹏	天祥股份	10,000,000	2023.07.14	2024.07.13	否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5,000,000	2022.07.28	2023.07.27	是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6,000,000	2023.08.08	2024.08.07	否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5,000,000	2022.11.10	2024.11.09	否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10,000,000	2023.03.06	2024.03.06	否
新天基管业、张海军	天祥股份	15,000,000	2021.03.31	2025.03.20	否
张天成、常春丽、张云鹏、张雯倩	天祥股份	15,000,000	2021.03.29	2025.03.20	否
常春丽、张天成、张云鹏、张雯倩、新天基管业、张海军	天祥股份	15,000,000	2022.03.21	2026.03.21	否
常春丽、张天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2.03.17	2026.03.17	否

成、张云鹏、张雯倩、巩义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海军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1.03.02	2022.01.14	是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2.03.16	2023.03.16	是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24,000,000	2021.03.30	2022.03.29	是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60,000,000	2022.04.20	2026.04.19	否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张天成、张海军、张雯倩	天祥股份	24,000,000	2021.10.29	2022.10.22	是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张天成、张海军、张雯倩	天祥股份	24,000,000	2022.10.20	2023.04.20	是
常春丽、张海军、张天成、张云鹏	天祥股份	10,000,000	2022.07.12	2023.07.11	是
常春丽、张天成	天祥股份	5,000,000	2022.07.28	2023.07.27	是
巩义市天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张海军、张云鹏、张雯倩、张天成、常春丽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1.03.29	2022.03.18	是
新天基管业、张海军、张天成、常春丽、张云鹏、张雯倩	天祥股份	15,000,000	2021.03.31	2022.03.20	是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	天祥股份	30,000,000	2021.03.02	2022.01.14	是
新天基管业、常春丽、张天成、张海军、张雯倩	天祥股份	24,000,000	2021.10.29	2022.10.22	是
天祥股份	新天基管	14,780,000	2021.12.07	2022.03.06	是

	业				
--	---	--	--	--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新天基管业	18,002,471.54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7 月
拆出			
无			

6、其他事项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87,251.95	1,678,691.0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天祥股份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特定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制度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其本人/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若违反相关承诺，将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同业竞争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春丽、张天成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和其他权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承诺人”）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以下称“承诺函”）。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为使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与公司之间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八）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和《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隐瞒或遗漏。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协商一致达成的，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或是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6 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²)	房屋面积 (m²)	用途	他项 权利
1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09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8号楼	159,941.22	5,404.97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2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0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7号楼	159,941.22	281.27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3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1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6号楼	159,941.22	1,936.64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4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2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5号楼	159,941.22	1,179.80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5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3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4号楼	159,941.22	27,858.56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6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4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3号楼	159,941.22	2,710.57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7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5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2号楼	159,941.22	1,953.23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8	天祥股份	豫(2017)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06116号	巩义市竹林镇西街1号楼	159,941.22	2,783.51	工业用地/工业	抵押
9	天祥股份	豫(2018)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10934号	巩义市竹林镇310国道东段421号2号楼1-9层	23,630.31	18,985.26	商务金融用地/科研办公	抵押
10	天祥股份	豫(2018)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10935号	巩义市竹林镇310国道东段421号2号楼-1层	23,630.31	647.21	商务金融用地/车库	抵押
11	天祥股份	豫(2018)巩义市不动产权第	巩义市竹林镇310国道	23,630.31	528.84	商务金融用地/储藏室	抵押

		0010936 号	东段 421 号 3 号楼-1 层				
12	天祥 股份	豫（2018）巩义 市不动产权第 0010937 号	巩义市竹林 镇 310 国道 东 421 号 3 号楼 1-11 层	23,630.31	6,026.30	商务金 融用地/ 科研办 公	抵押
13	天祥 股份	豫（2023）巩义 市不动产权第 0031530 号	巩义市竹林 镇 310 国道 东段 421 号 9 号楼	159,941.22	8,906.12	工业用 地/工业	抵押
14	天祥 股份	豫（2023）巩义 市不动产权第 0031544 号	巩义市竹林 镇 310 国道 东段 421 号 11 号楼	159,941.22	6,405.60	工业用 地/工业	抵押
15	天祥 股份	豫（2023）巩义 市不动产权第 0031546 号	巩义市竹林 镇 310 国道 东段 421 号 10 号楼	159,941.22	4,250.01	工业用 地/工业	抵押
16	天祥 股份	京（2018）朝不 动产第 0135224 号	朝阳区辛店 路 1 号 526 号楼-1 至 3 层 2602	29,913.33	453.27	住宅	抵押
合计					90,311.16	——	— —

2、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使用中的无证房产面积总计约 11,326.89 平方米，其中无证生产厂房面积约 700.23 平方米，无证房产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12.54%，无证生产厂房面积占房产总面积的比例为 0.78%。就上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公司已取得主管机关巩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房屋建设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筑施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

具《承诺函》，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尽快办理无证房产涉及的立项、用地、规划、施工、竣工验收等报批报建手续并取得房产权属证书。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目前未办理权属登记的房产被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强制拆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罚款、滞纳金等），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基于以上，本所认为，公司目前使用的厂房存在未履行批准手续、未取得房产证书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可能面临被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的法律风险。但鉴于：（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主管部门已出具专项证明，公司未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因此对公司予以行政处罚；（3）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因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问题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4）无证生产厂房占房产总面积比例较小为 0.78%。因此，本所认为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在建工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 处在建工程，为位于巩义市竹林镇 310 国道三厂厂区内的厨房。

（二）房屋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地址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年租金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 产权证书	是否 办理 租赁 备案
1	天祥股份	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众鑫绿色循环经济园内一车间	阿拉善盟分公司石英砂生产和办公	-	10 元/吨，年租金最低按 40 万吨计算	2022.4.13 - 2027.4.12	是	否
2	甘肃驰特	景泰县金达来农业发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	甘肃驰特厂房、场地及办公	11,033.22	年租金 400 万元	2023.1.1- 2032.12.31	否	否

		展有限公司	村（诺克公司西侧）	楼					
3	天祥股份	绵阳市耀源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黄家坝工业园	仓库	5,800.00	年租金83.52万元	2023.9.6-2024.9.5	否	否
4	天祥股份	绵阳耀远达零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三台县潼川镇黄家坝工业园	仓库	3,904.25	年租金56.2212万元	2024.1.15 - 2025.1.14	否	否
5	天祥股份	自贡市宏泰锅炉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自贡市汇鑫路	仓库	5,076.00	年租金73.0944万元	2023.12.3 - 2024.12.2	否	否
6	天祥股份	威远友和贸易有限公司	威远县严陵镇城南工业集中区	仓库	4,000.00	年租金76.8万元	2024.1.01 - 2024.12.31	是	否
7	天祥股份	新疆克拉玛依同仁商贸有限公司	石化工业园区南八路以北东三街以东	仓库	3,000.00	39.42万元	2023.5.01 - 2024.4.30	是	否
8	天祥股份	重庆西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新区鹤风大道，聚源大道交叉口，原欧尼合美工厂厂区内	仓库	-	进库每吨25元	2023.12.11 - 2024.12.31	是	否
9	天祥股份	宣汉县富丽达实业有限公司	宣汉县普光镇铜坎村七组	仓库	1,150.00	年租金15.00万元	2024.5.01 - 2025.4.30	是	否
10	天祥股份	山西惠淘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省吕梁市临县外环场地	仓库	1,000.00	年租金9万元	2024.5.20 - 2025.5.20	是	否

11	天祥股份	庆城县 锋一石油技术 有限公司	庆阳市庆阳县 马岭镇琵琶寨 村内	仓库	1,600.00	38.16	2024.1.01 - 2024.12.31	否	否
----	------	-----------------------	------------------------	----	----------	-------	------------------------------	---	---

1、未取得租赁房产权属证书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产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证明文件，存在因出租方权利瑕疵而影响租赁合同效力的法律风险。就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所承租的房产存在所有权权属瑕疵等原因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未取得权属证书不影响公司占有并实际使用该等租赁房产，且该等租赁房产易找到替代场所；如果发生产权争议影响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租赁，出租方将依据《租赁合同》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自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该等房产以来，未因租赁事宜与任何主体产生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未办理租赁备案

天祥股份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均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就租赁合同办理备案登记，该事项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就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屋，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等原因而遭受损失或罚款，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房屋租赁系租赁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正常履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损失。因此，该等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 7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一）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境内注册专利 79 项，其中，天祥股份拥有专利权 70 项，龙德福新材料拥有专利权 9 项。其中，天祥股份 8 项专利出质，质权人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质押登记号为 Y2023980067758，质权设立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前述担保债权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之“（二）专利”。

本所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3、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境内作品著作权或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祥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域名共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主体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yaliezhichengji.com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2	2013.04.04-2025.04.04
2	proppants.cn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3	2013.04.04-2025.04.04
3	gytxnc.com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4	2013.04.04-2025.04.04
4	txtls.com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5	2013.04.04-2025.04.04

5	taolishachang.com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6	2013.04.04-2025.04.04
6	hntxxc.com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7	2016.09.12-2024.09.12
7	hngytxnc.com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8	2004.04.19-2025.04.19
8	天祥.cn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9	2013.03.19-2025.03.19
9	天祥.中国	天祥股份	豫 ICP 备 11028476 号-10	2013.03.19-2025.03.19

（四）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控股子公司，为甘肃驰特、甘肃金大地、龙德福新材料和源阳新能源，具体情况如下：

1、甘肃驰特

甘肃驰特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显示，甘肃驰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3MA732DL10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诺克公司西侧）
法定代表人	郭伟杰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70 年 6 月 30 日
登记机关	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陶粒支撑剂、树脂覆膜陶粒支撑剂、树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天然石英砂支撑剂、石油助剂、耐火材料、防磨材料、保温材料、包装材料、矿产品、重晶石粉、膨润土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汽车装饰用品、汽车配件、

	钢材、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甘肃驰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甘肃驰特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祥股份	1,000.00	10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甘肃金大地

甘肃金大地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甘肃金大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甘肃省金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23MA71FTN59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喜泉镇喜集水村
法定代表人	郭伟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居民太阳能光伏电力安装、维护、服务;居民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房屋内外保温节能工程;黏土及砂石料销售;水泥配料用砂岩开采、生产、销售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甘肃金大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甘肃金大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祥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3、龙德福新材料

龙德福新材料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龙德福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龙德福新材料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47X01D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竹林镇镇西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海阳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龙德福新材料现行有效《公司章程》，龙德福新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祥股份	3,300.00	100.00
合 计		3,300.00	100.00

4、源阳新能源

源阳新能源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及其现行有效《营业执照》，源阳新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巩义市源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1MA9KGHP98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竹林镇西街 421 号
法定代表人	常春丽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源阳新能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源阳新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祥股份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公司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及权利纠纷。

（五）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阿拉善盟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992MA7LRC180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尔嘎勒赛汉镇以西南 6 公里

负责人	常广普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登记机关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压裂支撑剂，压裂支撑剂的检测服务，石油和天然气压裂技术服务；加工销售：石油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产品

2、翁牛特旗分公司

企业名称	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翁牛特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6MADGBBTXX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台吉营子村房屋（门牌号 51 号）
负责人	张少阳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翁牛特旗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分支机构，上述分支机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钢构平台、回转窑、冷却窑、覆膜生产线、干式高细磨、除尘器、烟气除尘脱硫设备、制粒锅、皮带机、提升机、圆锥破、滚筒筛、滚筒筛等，该等设备均由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七）重大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章“（一）不动产权”部分已披露的不动产抵押情况、本章“（三）无形资产”部

分披露的专利质押情况及第十一章“（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部分披露的设备抵押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2、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公司合法拥有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

5、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重大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的授信合同及授信合同项下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1）2023 年 3 月 29 日，天祥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光郑分营 ZH2023008），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3,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新天基管业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 光郑分营 ZB2023008A）、常春丽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G 光郑分营 ZB2023008B）、天祥股份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光郑分营 ZD2023008）。

在该授信合同额度下，天祥股份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光郑分营 DK2023016），天祥股份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2）2023 年 3 月 28 日，天祥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3 银信字第 2353027 号），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1,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常春丽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027-1 号）、张天成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027-2 号）、张海军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027-3 号），张雯倩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027-4 号），新天基管业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027 号）。

（3）2023 年 12 月 29 日，天祥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23 银信字第 2353195 号），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常春丽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195-1 号）、张天成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195-2 号）、张海军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195-3 号），张雯倩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195-4 号），新天基管业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23 信豫银最保字第 2353195 号）。

在该授信合同额度下，天祥股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3 信银豫贷字第 2353195），天祥股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4）2023 年 7 月 12 日，天祥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371XY2023024512），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1,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常春丽为该合同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71XY202302451206），张天成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71XY202302451204），张海军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71XY202302451205），张云鹏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71XY202302451203）。

在该授信合同额度下，天祥股份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提款 500 万元，贷款到期日 2024 年 7 月 17 日。

（4）2023 年 11 月 24 日，天祥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编号：KFQ20E2023310），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8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3 日。常春丽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BKFQ20E2023310A），天祥股份为该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ZKFQ20E2023310A）。

在该授信合同额度下，天祥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KFQ202301310），天祥股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借款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5）2022 年 11 月 10 日，天祥股份、常春丽、张天成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41000312221110196341），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存续期自 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9 日止。

（6）2023 年 11 月 20 日，天祥股份、常春丽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市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24022565231120314251），该行向天祥股份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额度存续期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9 日止。在该授信合同额度下，天祥股份已实际提款 500 万元。

2、重大借款合同

除上述已披露借款合同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祥股份仍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借款利率	担保人和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号
----	-----	-----	--------	----------	--------	------	----------	----------

1	天祥股份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峪沟支行	借 16003040 10003102 35202303 22001	1,500 .00	2023.0 3.22- 2024.0 3.22	贷款发 放日 1 年期 LPR+7 35bps	常春丽、张 天成提供保 证担保	保 1600304010 0031023520 230322001
							郑州德赛尔 陶粒有限公 司、赵武 军、赵武 营、张建中 提供保证担 保	保 1600304010 0031023520 230322001
							新天基管 业、张云 鹏、张海 军、张雯倩 提供保证担 保	保 1600304010 0031023520 230322001
2	天祥股份	河南巩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峪沟支行	借 16003040 10003102 35202303 20001	3,000 .00	2023.0 3.20- 2024.0 3.18	贷款发 放日 1 年期 LPR+7 35bps	常春丽、张 天成提供保 证担保	保 1600304010 0031023520 230320001
							郑州德赛尔 陶粒有限公 司、赵武 军、赵武 营、张建中 提供保证担 保	保 1600304010 0031023520 230320001
							巩义市天祥 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张 云鹏、张海 军、张雯倩 提供保证担 保	保 1600304010 0031023520 230320001
3	天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23 年巩 义(借)字 第 039 号	2,000 .00	首次提 款之日 起 12 个月	合同生 效日前 一工作 日 1 年 期 LPR+1 22bps ， 每 12 个 月调整	常春丽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21 年巩 义(保)字第 061 号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2021 年巩 义(抵)字第 061 号)
4	天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2023 年巩 义(借)字 第 040 号	1,500 .00	首次提 款日起 12 个 月	合同生 效日前 一工作 日 1 年 期	常春丽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21 年巩 义(保)字第 061 号

		行				LPR+7 5bps, 每 12 个月调 整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2021 年巩 义(抵)字第 061 号)
5	天祥 股份	中国工 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巩义支 行	2023 年巩 义(借)字 第 044 号	950.0 0	首次提 款日起 12 个 月	合同生 效日前 一工作 日 1 年 期 LPR+7 5bps, 每 12 个月调 整	常春丽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021 年巩 义(保)字第 061 号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2021 年巩 义(抵)字第 061 号)
6	天祥 股份	昆仑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 犁分行	《油企通 业务融资 合同》 C8980011 230516SK W	1,900 .00	2023.0 5.21- 2024.0 5.20	2023.0 4.20 一 年期 LPR+1 10bps	常春丽、张 天成提供保 证担保	C89800112 30516SKX
							天祥股份提 供应收账款 质押	C88001230 5SKW
7	天祥 股份	昆仑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伊 犁分行	《油企通 业务融资 合同》 C8980011 2307313V 3	9,000 .00	2023.0 8.18 起 18 个 月	合同生 效日 5 年期以 上 LPR	常春丽、张 天成提供保 证担保	C89800112 307313VC
							天祥股份提 供应收账款 质押	C89800112 307313V3
8	天祥 股份	昆仑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油 E 通业务融 资合同》 C8980011 230315N H1	667.6 4	2023.0 3.16- 2024.0 3.16	合同生 效日 1 年期 LPR+1 35bps	天祥股份提 供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
9	天祥 股份	昆仑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	《中油 E 通业务融 资合同》 C8980011 230419PB 1	601.7 1	2023.0 4.20- 2024.0 4.20	合同生 效日 1 年期 LPR+1 35bps	天祥股份提 供应收账款 质押担保	-
10	天祥 股份	兴业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 州分行	兴银豫借 字第 2023622 号	600.0 0	2023.0 8.08- 2024.0 8.07	1 年期 LPR+1 67bps	常春丽提供 保证担保	兴银豫借保 字第 2023622 号
							张天成提供 保证担保	兴银豫借保 字第 2023622-1
11	天祥 股份	中原银 行股份有 限公司郑 州	中原银(郑 州)流贷字 2023 第 00026036 号	1,000 .00	2023.3. 6- 2024.3. 6	实际提 款日前 1 日 1 年期 LPR+1	常春丽提供 保证担保	中原银(郑 州)保字 2023 第 00026036-1 号

		分行				25bps	张天成提供 保证担保	中原银(郑 州)保字 2023 第 00026036-2 号
12	天祥 股份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绿 城支行	HTZ4107 90000LD ZI2022N0 1M	1,500 .00	2022.1 2.08- 2024.0 1.08	1 年期 LPR+1 99bps , 每 6 个月调 整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HTC410790 000ZGDB2 022N006
13	天祥 股份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郑 州分 行	76212023 280199	2,400 .00	首次提 款日起 12 个 月	贷款实 际发放 日前一 日一年 期 LPR+5 5bps	常春丽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	ZB7621202 300000019
							张天成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	ZB7621202 300000018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ZD7621202 300000007
14	天祥 股份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绿 城支行	HTZ4107 90000LD ZJ2023N0 1C	1,500 .00	2023.1 1.15- 2024.1 1.15	LPR+1 15bps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HTC410790 000ZGDB2 022N006
15	天祥 股份	中国建 设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绿 城支行	HTZ4107 90000LD ZI2023N0 1E	1,500 .00	2023.1 2.20- 2024.1 2.20	LPR+1 15bps	天祥股份提 供最高额抵 押担保	HTC410790 000ZGDB2 022N006

经本所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签署的上述合同均依据银行制定的借款及授信合同格式文本制作。本所认为，该等合同的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方当事人签署并实际履行该等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2）重大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被担保 人	担保合同号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内容
1	天祥股 份	中国光大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郑州分 行	天祥股 份	光郑分营 ZD2023008	最高额抵押	依据《综合授 信协议》与公 司签订的具体 授信业务合同

						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500 万元整
2	天祥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绿城支行	天祥股份	HTC410790000ZGDB2022N006	最高额抵押	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等法律性文件项下的一系列债务
3	天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股份	2021 年巩义(抵)字第 061 号	最高额抵押	自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在 47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等而享有的债权
4	天祥股份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天祥股份	C880012305SKW	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 C8980011230516SKW《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5	天祥股份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分行	天祥股份	C89800112307313V3	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 C89800112307313V3《油企通业务融资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
6	天祥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股份	ZKFQ20E2023310A	最高额质押	公司 KFQ20E2023310《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签署的单项协议等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
7	天祥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2023YYZL0200241-DY-01	抵押（注 1）	公司 2023YYZL0200241-ZL-01《融资租赁合

						同》之履行
8	天祥股份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PG20230015 15-01-03	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 PL2023001515-01《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项下全部债权
9	天祥股份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HNYZ 租 【2022】002	抵押（注2）	公司 HNYZ 租 【2022】002 《融资租赁合同》之履行
10	天祥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祥股份	IFELC22DH1 HSMH-G-01	应收账款质押	公司 IFELC22DH1 HSMH-L-01 《售后回租赁合同》之履行
11	天祥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天祥股份	ZD76212023 00000007	最高额抵押	自 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6 日期间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12	天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天祥股份	2021 年巩义 (抵)字第 061 号	最高额抵押	2018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期间与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

注 1：根据天祥股份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2023YYZL0200241-DY-01），为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2023YYZL0200241-ZL-01）项下债务之履行，天祥股份将轮式装载机等 247 类设备抵押给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天祥股份与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抵押合同》（HNYZ 租【2022】002），为担保的《融资租赁合同》（HNYZ 租【2022】002）项下债务之履行，天祥股份将制粒锅等 125 项设备抵押给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就上述担保事宜与有关方签订了书面协议。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重大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租期	融资租赁本金（万元）	合同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天祥股份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YYZL0200241-ZL-01	轮式装载机 247 套设备	24 个月	800.00	2023.01.09	张天成、常春丽提供保证担保；天祥股份提供设备抵押担保
2	天祥股份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GIZL-FL-L-LB-202207-V1	*窑炉电炉*六通道燃烧器等 83 套设备	18 个月	1,650.00	2023.04.23	张天成、常春丽提供保证担保；天祥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3	天祥股份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HNYZ 租 [2022]002	制粒锅等 125 套设备	36 个月	2,000.00	2022.06.14	张天成、常春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天祥股份提供设备抵押担保；常春丽提供 500 万股天祥股份股份质押担保
4	天祥股份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IFELC22DHHS MH-L-01	250kg 全自动热法覆膜砂生产线等 50 套设备	24 个月	2,000.00	2022.08.19	张海军、常春丽、张天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新天基管业提供保证担保；天祥股份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5	天祥股份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E-6-022	水泥仓等 103 套设备	24 个月	950.00	2022.09.08	-
6	天祥股份	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BYMH Z20220227	多用途乘用车等 29 套设备	24 个月	2,000.00	2022.10.20	-

（二）重大经营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天祥股份	新疆旭辉工贸有限公司	石英砂	1,458.81
2	天祥股份	新疆汕瑞禾工贸有限公司	石英砂	525.00
3	天祥股份	河北陶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陶粒支撑剂	2,360.00
4	天祥股份	河南万祺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祥 4 号	213.00

2、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单项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1	天祥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	陶粒支撑剂、压裂用石英砂	8,847.60
2	天祥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压裂用石英砂	3,386.55
3	天祥股份	中国石油集团川庆钻探工程有限公司长庆井下技术作业公司	陶粒支撑剂	6,331.00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之“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0,077,057.15	11,702,537.52
备用金	712,800.02	1,140,879.58
单位往来	1,084,801.51	1,318,665.41
其他	216,481.12	106,655.92
小计	12,091,139.80	14,268,738.43
减：坏账准备	647,326.69	568,338.39
合计	11,443,813.11	13,700,400.04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137,795.37	1,404,217.87
待付员工报销款	1,586,704.01	209,073.60
其他往来单位	2,649,295.66	3,073,736.72
应付股权收购款	5,380,734.00	20,380,734.00
其他个人往来	8,172,898.46	8,387,456.00
代收应付款	1,000,000.00	-
合计	20,927,427.50	33,455,218.19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其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2、公司发生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皆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交易产生，该等款项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

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事项外，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

经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天祥股份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经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二）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1、报告期初，公司适用的章程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制定的《公司章程》。

2、因公司增设独立董事，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及其职权及选任程序等进行了修改。

3、因公司增设职工董事，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数量及职工董事的任选程序进行了修改和规定。

4、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适用的<河南天祥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该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其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方具备实施条件的条款，自公司挂牌之后实施。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挂牌后适用的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现行的组织结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

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该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常春丽	董事长
2	张天成	董事、总经理
3	常玉娇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4	牛帅	董事
5	孙元昊	董事
6	刘元煦	职工董事
7	曾兴球	独立董事
8	申香华	独立董事
9	成先平	独立董事
10	李永军	监事会主席
11	郎文廷	监事
12	王莉	职工代表监事
13	赵润阳	副总经理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22.01-2022.06	常春丽（董事长）、张天成、常玉娇、牛帅、孙元昊
2022.06-2024.04	常春丽（董事长）、张天成、常玉娇、牛帅、孙元昊、曾兴球、申香华、成先平
2024.04 至今	常春丽（董事长）、张天成、常玉娇、牛帅、孙元昊、刘元煦、曾兴球、申香华、成先平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常春丽、张天成、常玉娇、牛帅、孙元昊，其中常春丽为董事长。

（2）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曾兴球、申香华、成先平为独立董事。

（3）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元煦为职工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永军、王莉、郎文廷，其中李永军为监事会主席，王莉为职工代表监事。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2.01-2022.03	张天成（总经理）、王莉君（常务副总经理）、沈立峰（副总经理）、赵润阳（副总经理）、沈旺（财务总监）、常玉娇（董事会秘书）
2022.03-2023.05	张天成（总经理）、沈立峰（副总经理）、赵润阳（副总经理）、沈旺（财务总监）、常玉娇（董事会秘书）
2023.05-2023.12	张天成（总经理）、赵润阳（副总经理）、常玉娇（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总经理为张天成，常务副总经理为王莉君，副总经理为沈立峰、赵润阳，公司财务总监为沈旺，董事会秘书为常玉娇。

（2）2022 年 3 月，原常务副总经理王莉君离职。

（3）2023 年 5 月，原财务总监沈旺、原副总经理沈立峰离职，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常玉娇为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的确认、《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13%、9%、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销售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二）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公司部分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收入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执行。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取得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041001633），有效期为三年。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23410017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申报计缴所得税。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递延收益摊销	129,501.06	204,000.00
2	高价值专利补助资金	100,000.00	-

3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34,419.14
4	科技金融资助项目补助	-	385,800.00
5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60,000.00	-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400,000.00	500,000.00
7	上市挂牌融资奖补资金	635,000.00	-
8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奖励	40,050.00	-
9	灾后重建补助资金	-	349,100.00
10	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	3,342,500.00
11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标杆企业）补贴款	-	400,000.00
12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各类试点示范项目）补贴款	-	1,000,000.00
13	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	300,000.00
14	创新创业团队项目首期支持资金	-	250,000.00
15	进出口企业增量奖励资金	-	150,000.00
合计		5,364,551.06	6,915,819.14

（四）纳税情况

1、天祥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天祥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情况，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2、龙德福新材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巩义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龙德福新材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存在欠缴税情况，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3、甘肃驰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肃驰特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的要求（以下简称“税收法律法规”），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依法办理纳税登记，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按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文件，并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及代扣代缴各项应纳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少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应扣缴未扣缴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质疑、调查、行政处罚、税务处罚、税务处理、税务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以处罚的情形。甘肃驰特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免、暂免或缓交等，均合法有效并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确认。甘肃驰特未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或相关税务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行政处罚、税务处罚、税务处理、税务调查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甘肃驰特与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税务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

4、甘肃金大地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甘肃金大地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的要求(以下简称“税收法律法规”)，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依法办理纳税登记，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按时向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报送纳税申报文件，并按期申报和足额缴纳及代扣代缴各项应纳税款，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拖欠、漏缴、少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应扣缴未扣缴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上述税

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部门质疑、调查、行政处罚、税务处罚、税务处理、税务调查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以处罚的情形。甘肃金大地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免、暂免或缓交等，均合法有效并经过政府有权部门确认。甘肃金大地未受到或可能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或相关税务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行政处罚、税务处罚、税务处理、税务调查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税务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甘肃金大地与国家税务总局景泰县税务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税务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

5、阿拉善盟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阿李税无欠税证[2024]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6 日，未发现阿拉善盟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综上，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种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根据相关税务机构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特种陶瓷制品制造（行业代码：C3073）”；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归属于“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行业代码：10101011）”。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陶粒砂、石英砂、覆膜砂等石油压裂支撑剂、油田化学助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文件具体如下：

（1）年产 5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

A、项目备案

巩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就天祥股份年产 5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编号：豫郑巩义工[2011]00537），认定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准予备案。

B、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出具《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环固审[2012]10 号），同意《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评价结论和建议，要求建设单位必须根据报告表落实环保设计和投资。

C、环境保护验收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巩义市天祥耐材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巩环固验[2014]11 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2）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建设项目

A、项目备案

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就“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建设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181-30-03-002055）。

B、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环建审[2019]74 号），批准《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C、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工作组审议，天祥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期工程年产 20 万吨石油压裂支撑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认定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以来未出现环境纠纷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验收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年产 18 万吨覆膜支撑剂改造项目

A、项目备案

巩义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就天祥股份年产 18 万吨覆膜支撑剂改造项目出具《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10181-04-02-553469）。

B、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覆膜支撑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义环建审〔2022〕12 号），批准天祥股份报送的《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覆膜支撑剂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原则同意天祥股份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C、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编制完成《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年产 18 万吨覆膜支撑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覆膜支撑剂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自主公示。

（4）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建设项目

A、项目备案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23 年 2 月 24 日就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建设项目出具《甘肃省投资项目信用备案证》（景发改备[2023]9 号）。

B、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关于景泰县正路乡周家南湾天然石英砂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审〔2022〕54 号），确认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C、环境保护验收

甘肃金大地已就上述项目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自主公示。

（5）150 万吨石油用压裂砂生产线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甘肃驰特租用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进行生产。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A、项目备案

景泰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出具《关于 150 万吨石油用压裂砂生产线项目准予备案的通知》（景发改发[2020]559 号），同意对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150 万吨石油用压裂砂生产线项目进行备案。

B、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 150 万吨石油用压裂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景环审〔2020〕17 号），确认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可行。

C、环境保护验收

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自主公示。

针对上述情况，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关于甘肃驰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根据该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变化的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项目仅变更所有人或运营人，无需另行开展环评。甘肃驰特使用的厂房及生产线位于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第五车间已办理过环评批复，甘肃驰特可使用甘肃金亿达建材有限公司已批复的环评报告。

（6）石英砂矿绿色开采及选矿加工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阿拉善盟分公司租用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及生产线进行生产。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具体如下：

A、项目备案

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018-152998-10-03-003633），同意对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石英砂矿绿色开采及选矿加工建设项目进行备案。

B、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出具《关于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石英砂矿绿色开采及选矿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阿环腾审〔2019〕7 号），同意按照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C、环境保护验收

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就上述项目编制验收报告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自主公示。

3、环保处罚

（1）天祥股份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天祥

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2）甘肃驰特

根据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驰特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或相关环境保护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

（3）甘肃金大地

根据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大地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依法办理并取得其从事生产经营所需的环境保护相关手续及取得相关许可和批准，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等）均已依法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均已依法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且已依法填报了排污登记表，不存在应缴纳排污费而未缴纳的情况，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或因未按时办理环保验收而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或相关环境保护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与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亦不存在可能被白银市生态环境局景泰分局追查的违法行为。

（4）阿拉善盟分公司

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腾格里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环保合法合规的说明》，该局确认知悉阿拉善盟众鑫新材料砂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建设项目范围内的厂房及生产线（一车间）现出租给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善盟分公司进行油气田压裂用石英砂生产与销售，同意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阿拉善盟分公司使用原批复的环评报告，无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排污许可手续。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

（1）天祥股份

根据巩义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天祥股份系巩义市竹林镇辖区内企业，经查，天祥股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而受到巩义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况。

（2）甘肃驰特

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驰特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应急管理局或相关应急安全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与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应急安全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

（3）甘肃金大地

根据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大地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应急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从未因违反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应急管理局或相关应急安全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与景泰县应急管理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应急安全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

综上，根据安全生产管理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认证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公司的业务”章节之“（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资质”。

2、行政处罚

（1）天祥股份

根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天祥股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受到巩义市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

（2）龙德福新材料

根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龙德福新材料自 2021 年以来，未收到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3）源阳新能源

根据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源阳新能源自 2021 年以来，未收到巩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4）甘肃驰特

2023 年 5 月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对甘肃驰特进行检查时发现，甘肃驰特生产车间地上堆放有 5 捆“天祥”压裂天然石英砂包装袋，经调查，系因甘肃驰特生产的石英砂全部销售往天祥股份，为了节省成本甘肃驰特未使用自己的包装而是直接使用天祥股份的包装袋包装生产的石英砂。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向甘肃驰特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甘）执法证字第 D040528001 号、（景）市监罚[2023]26 号），认定甘肃驰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违法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165 元，并处罚款 27,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访谈和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证明，甘肃驰特已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完成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罚款。

根据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甘肃驰特高度重视，已积极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损害和重大影响，甘肃驰特前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甘肃驰特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景）市监罚[2023]26 号），由于甘肃驰特生产的石英砂包装袋上标示生产商为“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甘肃驰特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6,165 元、罚款 27,000 元的行政处罚。后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甘肃驰特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事项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驰特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质量、食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甘肃驰特从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

（5）甘肃金大地

根据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大地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质量、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甘肃金大地从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

（6）阿拉善盟分公司

根据阿拉善盟李井滩生态移民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阿拉善盟分公司成立至今，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工商、质量、食品、特种设备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甘肃驰特遭受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被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甘肃驰特遭受的 1 项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市场综合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天祥股份

（1）根据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证明》，天祥股份已按照国家及各级地方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参加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年年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祥股份能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本局行政处罚或遭致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相关劳动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天祥股份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执行的险种、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应缴未缴、漏缴、欠缴、需要补缴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致巩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相关社保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2）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祥股份于 2020 年 7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单位账号为 90936860，缴存比例为 5%，缴存职工 164 人，已缴至 2023 年 11 月，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2、甘肃驰特

（1）根据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甘肃驰特已按照国家及各级地方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参加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年年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驰特能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

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甘肃驰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或可能受到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违法调查、相关员工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该局或相关劳动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接到反映甘肃驰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上访信件以及劳动争议投诉、举报或仲裁等案件，也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在职工伤亡、重大事故和侵犯职工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与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中的有关劳动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驰特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工伤），其执行的险种、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应缴未缴、漏缴、欠缴、需要补缴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相关社保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与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保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

（2）白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景泰管理部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开户至今，甘肃驰特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下简称“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为所有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其执行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符合现行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律、法规及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缴未缴、漏缴、欠缴、需要补缴或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从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该中心或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

质的主张，与该中心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亦不存在可能被该中心追查的违法行为。

3、甘肃金大地

（1）根据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甘肃金大地已按照国家及各级地方的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参加社会保险，并已通过历年年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大地能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劳动相关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用工制度，依法与其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甘肃金大地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等规定受到或可能受到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违法调查、相关员工投诉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相关劳动管理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接到反映该公司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上访信件以及劳动争议投诉、举报或仲裁等案件，也未接到关于该公司在职工伤亡、重大事故和侵犯职工劳动安全等方面的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与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也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有关劳动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甘肃金大地能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其执行的险种、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应缴未缴、漏缴、欠缴、需要补缴或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法律法规的情形，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相关社保部门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社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与景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亦无任何曾经的、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社保方面的争议、纠纷、调查或诉讼。

综上，根据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但本所不能判断将来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变化对公司战略规划的影响所带来的法律风险。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有关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进行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经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推荐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机构的业务资格。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 2、公司不存在足以导致不能进行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3、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天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范瑞林

经办律师（签字）：

徐旭敏

2024 年 6 月 28 日

附件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一）商标

1、天祥股份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天祥股份	22331068A	6	2018.02.21-2028.02.20	原始取得
2		天祥股份	22330962	1	2018.01.28-2028.01.27	原始取得
3		天祥股份	11888090	43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4		天祥股份	11883117	3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5		天祥股份	11883035	29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6		天祥股份	9999224	19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7		天祥股份	4613980	19	2018.08.07-2028.08.06	原始取得

(二) 专利

1、天祥股份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瑕疵
1	实用新型	ZL202320468452.7	支撑剂混砂进料机构	2023.03.13	2023.08.29	原始取得	无
2	实用新型	ZL202320436701.4	一种用于陶粒支撑剂的冷却装置	2023.03.09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2320396878.6	一种石英砂用冷却装置	2023.03.06	2023.07.28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320367754.5	石英砂转运装置	2023.03.02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2320339473.9	一种烘干装置	2023.02.28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222799893.3	重晶石筛分装置	2022.10.24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2222779930.4	一种石英砂清洗设备	2022.10.21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2222609731.9	一种重晶石粉尘生产收集装置	2022.09.30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9	实用新型	ZL202222546704.1	一种重晶石加工用破碎装置	2022.09.26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0	实用新型	ZL202222528288.2	一种防尘式重晶石磨粉装置	2022.09.23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1	实用新型	ZL202222334988.8	一种石英砂生产用料斗	2022.09.02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12	实用新型	ZL202222204662.3	一种石英砂除铁装置	2022.08.22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3	实用新型	ZL20222186649.X	一种用于生产石油助剂的干燥装置	2022.08.19	2023.02.17	原始取得	无
14	实用新型	ZL202221237726.3	一种覆膜砂生产用自动取样检测装置	2022.05.23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5	实用新型	ZL202221218249.6	一种覆膜砂再生冷却装置	2022.05.21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6	实用新型	ZL202221194556.5	一种用于覆膜砂的粉碎筛分装置	2022.05.19	2022.12.23	原始取得	无
17	实用新型	ZL202221145503.4	一种覆膜砂生产用冷却装置	2022.05.13	2022.11.22	原始取得	无
18	实用新型	ZL202221107516.2	覆膜砂混砂系统	2022.05.10	2022.11.04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ZL202123395758.4	一种陶粒砂生产用回转窑	2021.12.31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ZL202123392586.5	一种覆膜砂混砂装置用刮板	2021.12.30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ZL202123353521.X	一种用于陶粒砂生产的筛选装置	2021.12.29	2022.07.15	原始取得	无
22	发明专利	ZL202111611330.0	一种压裂用高效复合起泡助排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1.12.27	2023.09.05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ZL202123279099.8	陶粒砂出料装袋装置	2021.12.24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ZL202123279118.7	陶粒砂振动筛分装置	2021.12.24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ZL202123206240.1	陶粒砂分散上料装置	2021.12.20	2022.06.10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ZL202123128770.9	一种覆膜砂生产用料斗	2021.12.14	2022.06.14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ZL202122773729.0	一种支撑剂筛分设备的出料口	2021.11.13	2022.04.26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ZL202122686679.2	一种陶粒砂过滤筒	2021.11.04	2022.07.19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ZL202022850031.X	一种覆膜砂转运斗	2020.12.02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ZL202022786524.1	一种支撑剂生产用的出料仓盖板	2020.11.27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ZL202022801355.4	人工岩心固化装置及系统	2020.11.27	2021.08.17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ZL202022774043.9	一种覆膜砂灌装装置	2020.11.26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ZL202022774042.4	一种覆膜砂的包装袋	2020.11.26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ZL202022742532.6	一种覆膜支撑剂生产用的冷却出料仓	2020.11.24	2021.09.21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ZL202022742534.5	一种覆膜砂储料仓	2020.11.24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ZL202022708509.5	一种陶粒砂的转动制粒装置	2020.11.2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ZL202022708496.1	一种覆膜砂混砂装置	2020.11.21	2021.09.07	原始取得	无
38	发明专利	ZL202010813049.4	一种石英砂用磁选设备	2020.08.13	2022.08.19	继受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ZL201921940631.6	一种新型覆膜砂振动筛	2019.11.12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ZL201921940633.5	一种覆膜砂振动筛	2019.11.12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ZL201921940634.X	一种覆膜砂振动筛支撑架	2019.11.12	2020.07.31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ZL201921940395.8	一种覆膜砂混砂装置	2019.11.12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ZL201921940632.0	一种覆膜砂振动筛分收料装置	2019.11.12	2020.07.07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ZL201921784258.X	一种覆膜砂冷却下料装置	2019.10.23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ZL201820866659.9	石油压裂支撑剂体积测试密度仪	2018.06.06	2018.12.18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ZL201820868018.7	人工岩心制作模具	2018.06.06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47	发明专利	ZL201710828436.3	一种抗温型油田酸化用粘土防膨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7.09.14	2020.12.08	继受取得	出质
48	发明专利	ZL201710827888.X	高温油田酸化用粘土防膨剂	2017.09.14	2020.12.08	继受取得	出质
49	实用新型	ZL201620873504.9	一种石油压裂支撑剂半成品烘干设备	2016.08.13	2017.03.15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ZL201620531720.5	一种人工岩心制作模具及其模具瓣	2016.06.02	2016.10.26	原始取得	无
51	发明专利	ZL201610384941.9	一种覆膜支撑剂摩擦磨损仪及其覆膜支撑剂摩擦磨损装置	2016.06.02	2018.09.11	原始取得	出质
52	发明专利	ZL201610123130.3	风机便于拆解的简易型雷蒙磨装置	2016.03.05	2018.01.19	继受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159.8	一种振动冷却筛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136.7	一种覆膜砂混砂设备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060.8	一种陶粒砂制粒设备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114.0	一种成品砂冷却系统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058.0	一种冷却提升机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059.5	一种皮带机及使用该皮带机的制粒设备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ZL201520927048.7	一种覆膜砂生产线	2015.11.19	2016.04.20	原始取得	无
60	发明专利	ZL201510662305.3	一种低温延时固化防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低温延时固化防砂体系	2015.10.14	2018.10.23	原始取得	出质
61	发明专利	ZL201510645034.0	一种双层高强度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08	2018.12.11	原始取得	出质
62	发明专利	ZL201510287607.7	页岩气开采用压裂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5.29	2017.08.25	原始取得	出质
63	发明专利	ZL201510266248.7	一种用于清水压裂的自悬浮支撑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05.22	2018.09.21	原始取得	出质
64	发明专利	ZL201510112398.2	一种磁重场球磨机	2015.03.13	2017.10.13	继受取得	无
65	发明专利	ZL201210284298.4	一种石油压裂支撑剂及其生产方法	2012.08.10	2014.10.22	原始取得	出质
66	实用新型	ZL202321256868.9	一种重晶石粉配料机构	2023.05.23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ZL202320815324.5	一种生产陶粒支撑剂的球磨机	2023.04.13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ZL202320754714.6	一种石英砂烘干装置	2023.04.07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ZL202320708112.7	一种陶粒支撑剂冷却装置	2023.04.03	2023.12.05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ZL202320773288.0	一种石英砂破碎装置	2023.04.10	2024.01.26	原始取得	无

2、龙德福新材料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瑕疵
1	发明专利	ZL202210263291.8	一种通过 SiC 模板法综合利用水基岩屑的方法	2022.03.17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ZL202111262882.5	一种利用二次铝灰制备陶粒支撑剂的方法	2021.10.28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ZL202122391826.3	石油助剂生产用粉料颗粒料混料装置	2021.09.30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4	实用新型	ZL202122391843.7	反应釜搅拌装置	2021.09.30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5	实用新型	ZL202122391820.6	石油助剂生产用捏合机上盖体	2021.09.30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6	实用新型	ZL202122391829.7	石油助剂反应釜	2021.09.30	2022.04.05	原始取得	无
7	实用新型	ZL202122391233.7	石油助剂生产用捏合机驱动连接结构	2021.09.30	2022.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实用新型	ZL202122291298.4	一种石油压裂支撑剂自动取样装置	2021.09.22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ZL202111108269.8	利用二氧化硅包覆的低密度高强度陶粒支撑剂及制备方法	2021.09.22	2023.05.16	原始取得	无